

新昌县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 1 期

(总第 35 期)

新昌县人民政府主办

2018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空心胶囊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的通知……………(1)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新昌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4)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7)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1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燃气钢瓶产权置换的通告……………(1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15)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办法的通知……
……………(16)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23)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政策性农村住房室内财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8)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工业项目用地管理的意见……………(32)
-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34)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进一步加快推进空心胶囊产业转型升级 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新政发〔2018〕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空心胶囊产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意见》已经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年1月13日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空心胶囊产业转型升级 的若干意见

空心胶囊作为新昌的传统特色产业,经过60多年的发展,已初具规模,但与国内先进水平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总体上看仍处于“低小散”状态。为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振兴实体经济的决定,部署落实《浙江省全面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行动计划(2017—2020年)》,加快我县胶囊产业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产业竞争力,做强做大龙头企业,县政府每年安排2000万元财政专项资金用于推进胶囊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动胶囊产业上规模上档次,鼓励企业开发新产品、提升信息化技术、淘汰落后产能、使用先进设备、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胶囊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提高产业集中度,提升我县胶囊产业整体水平,通过三年规范提升,确保有1家胶囊企业上市,力争3家,培育形成超亿元企业5家,其中超2亿元企业3家,空心胶囊

生产企业数量压减一半,努力建成国内外具有较强竞争力的重要空心胶囊产业基地;提高胶囊产品科技含量,提升市场竞争力,着力建成全国有地位的药用空心胶囊研究中心,建立科学的生产工艺,开发新型空心胶囊,帮助胶囊企业参与到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实现经济效益的稳定突破,把新昌胶囊建设成一个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样板,打造成一张新昌经济转型升级的金字招牌,特制定本意见。

一、推动企业挂牌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给予一次性20万元的奖励;在新三板挂牌给予一次性80万元的奖励;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挂牌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在国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海外市场等上市的企业,首发融资3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的奖励;首发融资

超过3亿元的,每增加1亿元,追加奖励100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800万元;实现国内A股买壳上市且注册地迁至新昌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对为上市或挂牌进行股改的企业,在股改时形成的企业所得税地方贡献额度内,按以上额度全额奖励给企业,其中85%在股改完成后兑现,15%在实现上市或挂牌后兑现;对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及自然人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在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地方贡献额度内,按以上额度的85%在股改完成后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促进企业兼并重组。在并购重组中按直接支付和股权支付金额的15%给予补助(以当年税收的地方留存部分为限额进行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三年,最多不超过300万元);办理土地、房产及其他资产转让过户时,相关税费地方留成部分给予全额奖励;自并购重组年度起,并购重组企业对地方财政贡献超过上年部分,连续三年给予奖励。

三、支持企业上规模。对当年销售收入首次跨越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企业,分别奖励企业20万元、10万元、5万元。

四、鼓励企业自主创新。对新认定的国家、省创新试点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补助30万元、10万元。对企业或行业协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且技术开发费支出在1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企业实际支付技术开发费的30%给予补助。对企业开发的新产品(明胶空心胶囊除外)通过国家药品评审系统成功注册的,给予每只50万元的补助,一年不超过两只。

五、支持企业参与产品标准制订。凡主要负责起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奖励30万元;凡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或制定的企业,奖励20万元。

六、促进企业技术改造。在本县组织实施,设备投资额(包括车间净化、空调机组、纯化水)在20万元以上,并按规定备案或核准的技术改造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8%给予补助;采用先进

全自动生产线的项目,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企业购置检验设备的,按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的15%给予补助。

七、加快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计划且按时完成拆除落后产能整体生产线的企业,按评估机构评估的落后产能资产净值给予10%的补助。

八、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对国内展会,按5000元/标摊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1万元。对境外展会,按2万元/标摊的标准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每次补助最高不超过4万元。

九、支持企业开拓国外市场。出口额比上一年度增加的,按增加20万美元、50万美元、100万美元、300万美元分别给予2万、5万、10万、20万元人民币补贴。

十、推进企业信息化改造。支持企业利用信息化提高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对企业实施投资额在2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并按规定备案核准的,按项目实际完成的信息化设备和软件投资总额的8%给予补助。

十一、鼓励企业加强品牌建设。对被确认为“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出口名牌”“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名牌”“浙江出口名牌”“浙江制造”的企业(协会),进行一次性奖励。其中经国家工商总局、商务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出口名牌奖励30万元(通过其它途径获得的奖励10万元),浙江著名商标、知名商号、名牌和出口名牌、浙江制造奖励10万元,同一企业(协会)同类产品同一等级不重复计奖(浙江制造除外)。对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获得全国质量奖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或省卓越经营奖、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

十二、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大

对重点培育企业、企业兼并重组和重大投资项目在信贷上的支持,担保机构要加大担保支持。

十三、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将县胶囊行业协会列入县工业行业协会年度考核,经考核符合条件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鼓励县内优秀企业家、高管团队到国内外名校名企进行培训、考察、交流,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创办高端论坛,按活动直接经费的 3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行业协会原则上最高补助额不超过 20 万元。

十四、支持企业引进和培养高端人才。具体依

据《关于深化完善“天姥英才”计划加快推进“创新强县”战略实施的意见》(新委〔2016〕83号)执行。其中,对胶囊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奖励按规定上升一类标准执行。

十五、鼓励胶囊设备企业智能改造。在本县注册的胶囊设备生产企业,研发全自动生产线并销往本地的,按销售额的 1%给予奖励。

本政策意见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期三年,同时新委〔2012〕65 号文件停止执行。未列入本意见的政策,按现行政策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提高 新昌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政发〔2018〕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根据《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绍兴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绍政发〔2017〕35号)、《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细则》(新政发〔2016〕33号)等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我县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202 元提高为每人每月 216 元。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30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8〕1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2 月 3 日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完善本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促进公平竞争,加强廉政建设,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和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是县政府授权对全县工程

建设项目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进行综合监管的政府派出机构;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管理单位凡涉及上述交易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职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和行政决定等法定权力除外),委托给县公管办行使。

第五条 县发改局、财政局、国土局、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县公管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第六条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是我县工程建设项目交易、土地使用权交易、国有(集体)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活动集中统一的交易服务机构和有形市场。上述交易凡符合本办法规定具体范围与规模标准的,应当进县交易中心进行交易。

第二章 入市交易的具体范围与规模标准

第七条 下列工程建设项目达到本办法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进县交易中心交易:

(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1.能源、交通、邮电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
- 2.防洪、灌溉、排涝、水土保持等水利项目;
- 3.道路、桥梁、地下管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公共停车场、排污、垃圾处理、市政园林、生态环境保护等城市设施和市政工程项目;
- 4.科技、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社会福利等公共事业项目;

5.商品住宅开发,包括经济适用住房、商业用房和其他商品住宅等;

6.其他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

(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1.使用各级财政预算资金、纳入财政管理的各种政府性专项建设基金的项目;
- 2.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自有资金,并且国有资产投资者实际拥有控制权的项目;
- 3.使用国家发行债券所筹资金、国家对外借款或者担保所筹资金的项目;
- 4.使用国家政策性贷款或者国家授权投资主体融资的项目;
- 5.国家特许的融资项目。

(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四)全部使用集体资金以及集体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八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进县交易中心交易: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含)人民币(下同)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含)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 万元(含)以上。

上述限额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十条 下列土地使用权交易,应当进县交易中心及县级以上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一)商业、旅游、娱乐、商住和工业等各类经营性用地的出让;

(二)改变土地用途引起的土地使用权的出让;

(三)其他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应当进行公开交易的。

第十一条 商业、旅游、娱乐、工业和商品住宅等各类经营性用地出让,应当采用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

第十二条 下列国有(集体)产权交易,应当进县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除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之间房屋租赁及县政府批准同意不需要进行公开交易的):

(一)国有(集体)企(事)业单位产权交易活动;

(二)政府特许经营以及带有政府特许经营社会资源性商品的交易活动;

(三)国家机关查扣、罚没、抵押资产中原权属为国有(集体)和处理后资金缴入国库的资产产权的交易活动(依法应予销毁的物品除外);

(四)机关、部门资产产权的交易活动。

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十二条所指的单项交易额

估算在 1 万元(含)以上的国有产权项目,应进县交易中心交易。集体产权交易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鼓励非国有产权进交易中心交易。

第十五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采购列入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委托县交易中心集中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单项或年度批量采购预算金额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经报县财政局备案同意后,实行分散采购的,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也可依法委托县交易中心或者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公管办应采用电子信息、视频音频等多种技术手段,采用现场监督、检查考核、约谈回访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日常监管。

第十七条 招标人(出让人、转让人、采购人)进行的交易活动应当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条件,有关交易方案和交易文件报县公管办备案。

前款规定的交易文件包括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拍卖文件等。

第十八条 不得通过设置备案、登记、注册、交纳相关费用、设立办事机构(分公司)、特定的资质(资格)等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不合理条件,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活动,或限制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等中介机构为招标投标提供中介服务活动。

第十九条 县公管办应当对交易双方在县交易中心进行的交易过程实施监督。招标人对中标人在项目建设活动中的履约情况,应及时书面反馈给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相关行

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及时作出相应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有关网站上公布。

第二十条 交易活动过程中,对交易双方、专家评委、中介组织违反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的行为,由相关部门责令改正。

第二十一条 县公管办应当加强对县交易中心内交易行为的监督,对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在交易过程中出现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记录和公示。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有权向县公管办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并由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第二十三条 县公管办有证据证明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没有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可以另行组织专家对评标结果进行核查。

评标过程中,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评标无效情形的,应当重新组织评标或者招标。

第二十四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中标无效情形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

第二十五条 有关部门对县公管办移送的案(事)件线索应当受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和国有企业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法律及政策规定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新昌县招标投标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昌县人民政府第 20 号令)同时废止。此前规定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具体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8〕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3日

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第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进入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或乡镇(街道)、园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

乡镇<街道>、园区交易中心)公开交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四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负责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综合监督管理。

县建设局(建管局)、交通局、水利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应积极支持配合县公管办做好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工作,做好相关违法违规案件查处工作。

第六条 县交易中心及乡镇(街道)、园区交易中心为本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提供场所和服务。

第七条 加快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建设,逐步实现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电子化运行。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是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由招标人依法组织实施。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提出与招标工程实际要求不符的过高的资质等级要求和其他要求。

第十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才能进行施工招标:

- (一) 招标人已经依法成立;
- (二) 初步设计及概算应当履行审批手续的,已经批准;
- (三) 有相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 (四) 有招标所需的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如须审查的已经有关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公开招标:

- (一)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建设项目;
- (二) 全部使用国有、集体资金投资或者国有、集体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

前款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经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或县政府批准可进行邀请招标:

1.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

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2.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
- (二)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三)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四)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五)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 (六) 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第十四条 进入县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一般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 成立招标组织、拟定招标方案;
- (二) 编制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 (三) 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
- (四) 受理潜在投标人投标申请;
- (五) 组织开标、评标;
- (六) 评标结果公示;
- (七) 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 签订合同并报县公管办备案。

进入乡镇(街道)、园区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参照上述流程执行。

第十五条 投标人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采取资格预审的,招标人应当编制资格预审文件,载明资格预审的条件、标准和方法,并发布资格预审公告。

采取资格后审的,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标准和方法。

技术特别复杂或设计有特别要求的国有投资项目施工标段,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后,可以实行招标资格预审,其他的应实行招标资格后审。

第十六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报县公管办备案。

第十七条 招标公告应当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还应在浙江招标投标网上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有专门的招标组织机构;

(二)有与工程规模、复杂程度相适应并具有同类工程招标经验、熟悉有关工程招标法律法规的工程技术、概预算及工程管理的专业人员四人以上,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一人以上;

(三)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在招标方案中附专业技术人员的名单、职称证书或者执业资格证书及其工作经历的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本办法第十八条所列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

招标人委托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工程招标事宜的,应当签订书面委托合同。

各行政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从业人员职业道德素质,加大考核力度。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应当明确载明技术条款、商务条款以及对技术和商务两部分进行评价的标准和方法。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可采用的评标方法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方法。

第二十一条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是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对不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一般采用技术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对技术复杂,确需对技术标进行打分评审的,应当分别对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估,并合理设置技术标和商务标的权重。

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内容,综合考虑技术、价格、业绩、服务等因素,选择具体评标办法。

第二十二条 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国有资金投资为主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提供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日或者十五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对于潜在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中提出的疑问,招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解答,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澄清或者修改以及解答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十七条 进入县交易中心交易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当实行专职交易员制度。

专职交易员是指由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委派的,代表其到县交易中心专门从事交易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人员。

专职交易员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工程情况有疑问需要解答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和金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委托县交易中心或乡镇(街道)、园区交易中心代收代付。

施工企业可按照自愿缴纳的原则缴纳年度投标保证金,年度投标保证金的具体实施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地点及方式递交投标文件。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开启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中标

第三十一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文件确定的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所有投标人的专职交易员和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出示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资

料。规定应到会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到会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携带相关资料的,均视作放弃投标。

第三十二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三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当天确定,聘请外地专家参与评标的,应当在评标前二十四小时内确定,并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技术、经济类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绍兴市统一评标专家库中抽取。

技术特别复杂、专业性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直接提出专家建议名单。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县公管办应当对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

对于在评审过程中难以协商取得一致意见的问题,可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解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第三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阐明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意见,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第三十六条 评标结果应当在交易场所和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三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依照有关规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确定中标人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第三十九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订立书面合同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送县公管办或乡镇(街道)、园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到县交易中心或乡镇(街道)、园区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四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县公管办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一条 县公管办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自收到投诉之日三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由有关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县公管办应当予以驳回,并由相关部门给予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有关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在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招标投标双方、中介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规定的,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能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四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招标投标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泄露秘密、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限额以下的小额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按简易程序进行发包。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新昌县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昌县人民政府第 22 号令)同时废止。此前规定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具体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政发〔2018〕1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年2月3日

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廉政建设,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县范围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采购,是指本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财政性资金,是指财政预算内资金及其他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资金。

本办法所称的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

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第三条 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第四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诚实信用原则。

第五条 新昌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公管办)等相关部门负责对政府采购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预算管理、政府采购方式的审批和政府采购投诉的处理由县财政局负责。

第六条 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县交易中心)是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

第七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活动的主体,依据

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制度规定,实施本系统、本部门的政府采购活动,受理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并限期作出答复。

第八条 加快完善电子交易平台建设,推动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

第二章 政府采购的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采购人在编制下一财政年度部门预算时,应当将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的项目及资金预算列出,报县财政局审批,批准后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报送县交易中心备案。

没有列入财政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采购项目,一般不予政府采购。

第十条 政府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磋商、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采购人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委托县交易中心集中代理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但在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经报县财政局备案同意后,实行分散采购的,采购单位可自行采购,也可依法委托县交易中心或者其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过程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采购方式和程序进行。

第十二条 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报县财政局审批后,由县交易中心根据采购人的委托拟订采购方案,报县公管办同意后组织实施。

实行分散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由采购人自行拟订采购方案,报县财政局同意后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

行审查。

第十四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交易文件等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布。

第十五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报县财政局备案,其中集中采购项目同时报县公管办备案。

第十六条 供应商应当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人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履约的验收,参与验收人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第十七条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合同应当报县财政局备案,其中集中采购项目同时报县公管办备案。

第三章 政府采购的监督和处罚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和县公管办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检查,政府采购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材料。

第十九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

县财政局提出书面投诉。县财政局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二十条 政府采购工作应当接受监察、审计等单位以及社会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县监委、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公管办及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及时处理。

第二十一条 县交易中心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制度,加强对供应商的规范管理。

第二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当事人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已由上级部门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四条 对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所实施的紧急采购和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采购,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实施,原《新昌县政府采购实施办法》(200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昌县人民政府第 21 号令)同时废止。此前规定内容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具体由县公管办负责解释。

新昌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燃气钢瓶产权置换的通告

新政发〔2018〕22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国务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气瓶安全监察规定》的有关规定,气瓶充装单位应具备自有产权气瓶,并向气体消费者提供气瓶,同时对气瓶的安全负责。为切实加强我县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强化气瓶实名登记,建立气瓶可追溯体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经研究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实施燃气钢瓶产权置换工作:

一、自通告发布之日起开始,燃气用户到燃气储

配企业充装的新增气瓶一律采取向储配企业租赁使用的形式。

二、燃气用户原有的燃气钢瓶通过收购的方式统一置换成燃气储配充装企业自有产权气瓶。自有产权气瓶由储配充装企业负责购置(含置换)、管理、维护、检测、报废,其费用由储配充装企业负责,纳入生产经营成本。

三、凡持有规定使用期限内合格气瓶(含超期未检)的用户,可以在新昌县范围内的燃气储配充装企业办理产权置换手续。超过有效期的燃气钢瓶

应予以报废处理。

四、燃气储配充装企业应与燃气用户签订气瓶租用协议,约定用户气瓶押金(押金根据钢瓶价格进行动态调整)、退瓶和充气等相关服务内容,并以适当方式对用户进行燃气钢瓶使用安全常识的宣传教育。用户停止使用租赁的燃气钢瓶,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向储配充装企业告知,经储配充装企业审核同意后,双方终止协议,用户凭押金收据和租赁的燃气钢瓶,办理结算手续后领回押金。

五、新的燃气钢瓶以及产权置换后成为储配充装企业自有产权的燃气钢瓶,统一标贴,统一喷涂储配充装企业标识,统一安装二维码,纳入瓶装燃

气信息化管理系统管理。

六、自 2018 年 4 月 15 日起,各储配充装企业必须全面实行自有产权气瓶充装制度,对拒不执行规定,存在重大隐患且在规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依法予以从重处罚。

七、各燃气储配充装企业应按规定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确保气瓶充装安全。

特此通告。

新昌县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26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8〕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积极贯彻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 2017 年推进电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的实施意见》(工信部联通信〔2017〕92 号)、《浙江省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规定》(省政府令第 342 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绍政办发〔2015〕36 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 5G 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经县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县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快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注重通信网络建设的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实现通信网络发展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同步实施。

(二)坚持开放共建。科学整合社会公共资源,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力度,减少重复投资,节约土地资源,促进节能降耗。

(三)坚持合作共赢。加大 5G 网络建设力度,积极开放通信基础设施资源,为推进全县智慧城市建设打好基础。

二、加大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开放共享力度

(一)统筹建设。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新昌办事处(以下简称“绍兴铁塔公司新昌办事处”)牵头落实各基础电信企业在路灯杆、交通指示牌、监控杆等公共设施上附挂微站的建设需求,统筹对接5G微站建设,推动各运营商基站资源整合,避免因多头对接、各自建设导致基站形态各异、土地资源浪费等问题。

(二)开放资源。各部门(单位)、乡镇(街道)要积极开放适合的路灯杆、监控杆、交通指示牌、公交站台等公共资源,支持小微基站及5G基站建设;有关企事业单位要积极开放适合的公共楼面等公共设施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必要的设备安装空间、管线槽道等资源。

(三)深化共享。全面推广“多杆合一”智慧灯杆技术,将5G微站、充电桩、监控、照明、路牌等功能融为一体,提高杆路共享率,提升城市景观。全面开放铁塔资源,在为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服务的基础上,推广气象、森林防火等监测应用,推进多维度资源共享。

三、加强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合力推进

(一)加强协作配合。规划部门要会同绍兴铁塔公司新昌办事处优化整合建设需求,将微站站址增补纳入全县通信基站站址专项规划;各有关部门要将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体系,实现与水、电、暖等公共基础设施同规划、同设计、同建设、同验收。

(二)加强规范运作。绍兴铁塔公司新昌办事处根据通信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就公共资源开放问题与相关产权方明确具体细节,签订合作协议,在符合规划要求和确保其他设施安全的基础上,加快推进5G基站及小微基站建设。

(三)加强科学宣传。绍兴铁塔公司新昌办事处要会同环保、科协等部门(单位),加大电磁辐射及通信基础设施保护的宣传力度,消除群众疑虑,支持通信设施的建设与保护;各乡镇(街道)要做好协调保障工作,积极引导群众支持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月25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办法》已经县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新昌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被征地农民户口 迁移办法

第一条 为解决全县部分未就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肄业、结业)及被征地农民农转非人员户口问题,根据上级部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自愿申请、严格把关、公开公平、便民利民、稳妥实施的原则,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由县公安局负责实施,县政府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街道)、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开展工作。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准予回农村落户:

(一)1995年至2016年11月30日毕业(肄业、结业),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正式工作人员;

(二)未享受经济适用房、房改购房、集资建房、住房补贴;

(三)被大中专院校招生录取迁出时为我县农业户口;

(四)申请户口回迁时户口在本县;

(五)本人在落户地农村有生活基础且实际居住;

(六)毕业生个人档案已保管在本县人才市场。

第四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农转非人员准予回农村落户:

(一)符合新政发[2013]66号文件规定,因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并轨办理了“农转非”;

(二)在落户地农村有生活基础且实际居住。

第五条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被征地农民户口可申请迁回农村,落户地仅限于原籍地农村,符合条件的已婚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如其配偶户口所在地系县内农村,符合现行落户政策的,

可直接迁入配偶户内。

第六条 县人力社保局负责审核申请对象就业情况、毕业生个人档案保管情况和被征地农民身份并签署审核意见。县建设局负责审核申请对象有关经济适用房的享受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县房改办负责审核申请对象有关房改购房、集资建房、住房补贴的享受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钦寸水库移民局负责审核申请对象选购公寓房的情况并签署审核意见。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审核申请对象在落户地农村有生活基础且实际居住的情况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负责对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核实情况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公安机关负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的办理。

第七条 原户口所在地为钦寸水库库区所在村,符合大中专学生回农村落户条件且未选购公寓房的,经配偶或父母亲安置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同意,可将户口迁到安置地村。

原户口所在地为钦寸水库库区所在村,符合被征地农民回迁条件的,经安置地村(居)民委员会审核、乡镇(街道)同意,可将户口迁往安置地村。

第八条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其子女系1995年至1997年6月10日前出生的,若母亲方符合户口回迁条件,则子女可以随迁。其子女系1997年6月10日以后出生的(包括6月10日),且夫妻双方为不同户口性质的(户改后出生申报的参照户改前的户口性质),出生申报时随非农业一方落户的,不得办理随迁;夫妻双方均为非农业户口的,一方符合回迁条件的,子女可以随迁。子女已经申请办理“农转非”的,不再办理户口回迁。

第九条 拟迁入地为政府部门因城市发展或重

点工程需要而暂停办理户口区域的,符合条件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及被征地农民申请户口迁移不受限制。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大中专毕业生填写申请表,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街道)审核后,向拟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城区三个街道的在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公安机关负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迁移申请的调查核实,负责汇总名册,分期分批送县人社局、建设局、房改办、钦寸水库移民局核查,核查通过后,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由村(居)民委员会审核汇总,经乡镇(街道)审核,报县人社局审核签署意见,统一到迁入地公安派出所(城区三个街道的在行政服务中心公安窗口)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十二条 凡发现申请人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骗取办理户口迁移的,一经查实,由公安机关撤销相应的户口登记,恢复原户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

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大中专院校毕业(含肄业、结业)生是指全日制普通高校、全日制中等专业学校毕业(肄业、结业)学生,具体认定以毕业(肄业、结业)证书为准。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人员回迁农村后再迁出的,不再适用本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中的农村指行政村或者村改居后仍履行行政村职能的居委会。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需办理迁回农村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和被征地农民应在本办法实施后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前申请办理户口,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1. 新昌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迁移审批表

2. 新昌县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审批表

3. 村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汇总表

附件 1

新昌县大中专院校毕业生户口迁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毕业时间及学校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配偶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入学前户口性质		入学前户口所在地			
现户口所在地					
迁入地户主姓名			与迁入地户主关系		
迁入地户主身份证号码					
随迁子女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证号码		现户口所在地	
申请事由	<p>我申请迁入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号，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p> <p>申请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p>				

迁入地村 (居)民委员会 审核意见			
迁入地乡镇 (街道)审核 意见			
迁入地派出所 受理意见			
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建设局 审核意见	
房改办 审核意见		移民局 审核意见	
公安局 审批意见			
备注			

附件 2

新昌县被征地农民户口迁移审批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原户口所在地					
现户口所在地					
迁入地户主姓名			与迁入地户主关系		
迁入地户主身份证号码					
申请事由	我申请迁入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_____号，本人保证所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				
村委会 审核意见			乡镇(街道) 审核意见		
人社局 审核意见			公安机关 审批意见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昌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新昌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2月12日

新昌县国有企业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国有企业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和国有资产监督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全面推进依法治企,加强和改进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不断增强我县国有企业经济活力、控风险能力,主动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企业是指县政府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三条 县政府授权新昌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国资办”)为全县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全县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县政府根据需要,授权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部门及其他机构代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从其规定。

县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机关按照职责,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国资办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 指导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重组;

(三)指导国有企业做好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

(四)对县直属企业负责人进行薪酬等考核;

(五)核准或备案国有资产评估;

(六)会同县编办核定国有企业内设机构和人员配备数量;

(七)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

(八)推进国有资产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机构的调整;

(九)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任免或建议任免国有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指导和协调解决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

(十一)负责国有企业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

(十二)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和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出资人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的政策、意见,代表县政府履行出资人的有关职责;

(二)对出资企业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施直接监管;

(三)对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职工薪酬实施监督管理;

(四)依法制定、修改或者参与制定、修改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章程;

(五)对县国资办工作提出建议意见;

(六)管理出资人所出资国有企业的党组织、党建工作;

(七)承办县委县政府及县国资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国有企业人员管理

第六条 根据国有企业规模、机构设置、业务特点、经济效益、资产状况等因素实行分类分档管理,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和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内设机构、中层岗位和企业员工编制数经县国资办会同县编办核准后组织实施。

县委县政府和人事组织管理部门对企业机构设置、领导人员职数和员工编制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条 企业根据岗位设置和业务发展的需要,需招聘员工的(不包括按规定由县委组织部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应于每年6月和12月提出用工计划,向主管部门或出资人报备后,会同县人社局按规定程序公开组织招聘。县直属企业招聘员工的,经县国资办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实施。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四章 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第九条 为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调控机制,对我县国有企业工资支出总额实行预算管理制度,由县国资办会同县人社局制定县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具体办法,对县国有企业工资预算的编制、报告、执行与清算等进行管理。

第十条 县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考核工作在县直属国有企业先行试点,其他国有企业由县国资办报县政府同意后视情逐步实施。

第五章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第十一条 县国资办依照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协调企业之间的国有资产产权纠纷。

第十二条 县国资办应当建立企业国有资产产权转让交易监督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国有资产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促进企业国有资产的合理流动,防止企业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三条 县国资办应督促出资人对企业国有资产收益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的收益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国资办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规范国有资产评估行为,依照有关规定对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 (五)产权转让;
- (六)资产转让、置换;
-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 (九)资产涉及诉讼;
-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财产;
-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国有股权之间无偿划转的,可以免于评估。

第十五条 企业应当加强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和核算,有效控制资产损失。对发生的资产损失,应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清查,查明原因,分清责任,落实赔偿措施。扣除赔偿部分以后的资产损失,按规定申请核销。

第十六条 企业发生资产损失,由企业申报,主管部门或出资人初审,报县国资办审批,其中资产

损失涉及企业损益的,由县国资办牵头会同县财政部门共同批准。县国资办批准核销不良国有资产应当抄送县财政局。

国有资产核销应该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依据充分,程序到位。对于核销后尚未形成最终事实损失的不良资产,企业应按规定建立专门档案进行管理,实行账销案存,采取多种方式进行清理和追索。

第十七条 企业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对外担保制度,规范对外担保的操作程序,签订规范合同文本。

对外担保实行审批制度,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国有企业不得为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国有企业应当按照招标投标管理规定,规范实施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和工程项目建设。

第十九条 县国资办应当对企业国有资产的存量、分布、结构及其变动和运营效益等基本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向县国资办提交财务会计报表等有关资料。

第六章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

第二十条 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运作的事项必须由企业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并记录存档。

第二十一条 国有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由县国资办审核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 (一)国有企业设立、重组、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进行重大投资,转让重大资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
- (二)涉及国有企业股权转让;
- (三)向本系统以外的国有企业出借资金的;
- (四)国有企业单笔3万元(含3万元)、年累计10万元(含10万元)以上的捐赠和赞助;

(五)国有企业年度融资规模及为其他国有企业提供担保的;

(六)单笔 100 万元以上企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的;

(七)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国有企业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国资办审核同意:

- (一)国有企业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县直属国有企业工资总额预算方案;
- (三)国有企业处置重大资产的;
- (四)国有企业具体融资事项;
- (五)国有企业在金融机构开设账户的;
- (六)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报县国资办备案的事项:

- (一)企业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二)企业在本县以外的金融机构存款的;
- (三)企业采用会计政策、核算方法发生重大变更的;
- (四)县直属国有企业副职薪酬分配方案;
- (五)县直属国有企业中层以上负责人的聘用、任免、奖惩、辞退等情况;
- (六)县直属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的亲生子女在本企业就业或岗位、职务变动情况;
- (七)县直属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获得市级以上荣誉情况;
- (八)县直属国有企业涉诉案件及中层副职以上人员发生重大违纪、违规事件;其他需要报备的事项。

第七章 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国资办应当加快县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进程,各国有企业及主管单位应在县国资办的指导下积极推进该项工作。

第二十五条 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

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

国有企业党组织是国有企业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在企业中起到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等重大作用。

国有企业的党建工作应写入公司章程。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出资人根据县人民政府授权对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股东权利。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出资人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按照以管资本为主的要求,转变工作职能、改进工作方式。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要对股东会负责,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授权决定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应与党组织充分沟通,接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

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应均为内部执行董事,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

第二十八条 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对董事会、经理层成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

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设一至二名监事,不设监事会。

第八章 国有企业履职待遇管理

第三十条 县国资办应加强县国有企业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培训等履职待遇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三十一条 国有企业负责人应当依照县国资

办制定的实施细则,遵循依法依规、廉洁节俭、规范透明的原则,合理合规配置公务用车、办公用房等履职待遇和列支业务招待、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通信等方面工作业务消费,应当严格执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办发〔2009〕26号),规范职务消费行为。

第三十二条 县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按其管理职责分别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实施监督管理。监察部门会同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依法查处国有企业负责人职务消费违纪违规行为。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浙江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由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对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干预国家出资企业经营活动的;
- (二)违法向国家出资企业摊派费用或者索要财物的;
- (三)违法披露国家出资企业的未公开信息的;
- (四)利用股东地位滥用权利,损害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
-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企业国有资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县国资办会同县财政局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国有企业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三十七条 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政策性农村住房室内财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18〕2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有关部门:

《新昌县政策性农村住房室内财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予以贯彻落实。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5日

新昌县政策性农村住房室内财产保险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快农村社会保险体系建设,完善救灾保障机制,提高灾后重建能力,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根据上级有关精神和周边县市做法,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做好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开展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符合党中央作出的乡村振兴战略,有利于增强农民的保险意识,提高广大农民群众的灾后重建能力;有利于保险企业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经营发展能力;有利于建立社会化、市场化的新型保险机制。这既是对政府救灾救济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也是一项实实在在的惠民工程,各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单位及保险企业要从贯彻十九大精神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出发,充分认识开展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

的重要意义,保质保量做好各项工作。

二、主要内容

(一)总体思路和基本原则

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服务“三农”、扩展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保障功能为宗旨,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探索一条政府主导、市场化运作、及时高效重建家园、恢复生产生活的新路子。

基本原则:财政扶持,市场运作,少取多予,照顾贫困,自愿参保。

(二)保险主体和对象

保险主体:新昌县范围内具有新昌居民户口的拥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宅基地使用权的所有居民家庭。

保险对象:农村居民自有的、用于生活起居的

房屋室内财产。室内财产指：(1)家用电器和文娱用品；(2)衣服和床上用品；(3)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品。

违章建筑、待拆除房屋、无人居住的空房等室内财产不参保，一户多宅者，只允许参保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房屋的室内财产。

(三) 保险责任

因自然灾害(地震除外)和意外事故造成的农村家庭室内财产损失的，保险公司承担保险责任并按约定标准赔偿。

(四) 保障限额

按照低保费、低保障、广覆盖的思路，以保障灾后农户及时重建家园、恢复基本生活为目标，每户最高赔偿限额为 5000 元。

(五) 时间安排

2018 年度的投保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0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以后年度的投保工作与政策性农房保险同步推进。

三、配套政策和措施

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实行政府财政补助推动与农村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保险公司市场运作的办法。农村居民作为投保主体，实行行政村集中参保方式，农村居民自愿交费参保，县财政给予参保农村居民一定比例的保费补助，农村居民不参保，政府不补助。

(一) 保费标准

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每户农村居民年缴保费 10 元，其中县财政补助 7 元，农村居民自缴 3 元。

(二) 配套政策

1.农村低保户和没有实行集中供养的“五保”人员，其自缴保费部分由县财政给予全额补助。

2.农村居民自缴保费在参保时缴纳；县财政补贴保费，在当年投保工作完成后，由保险公司报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向县财政一次性汇总结算。

3.保险公司按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以丰补歉、自负盈亏”的办法，实行市场化运作，每年须向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承保、理赔等经营情况。保险经营中，当赔付率低于 50%时，相应调整下一年度参保方案（提高赔付标准或降低收费标准），具体由县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确定。

(三) 承保工作

1. 经营主体选择：鉴于人保财险新昌支公司 2006 年以来一直从事本县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承办工作，机构网络覆盖全县，为便于操作管理，暂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公司承办该项业务。

2. 人保财险新昌支公司应落实专人与各乡镇(街道)做好衔接工作。公司负责将宣传、投保资料及清单送交各乡镇(街道)。

3.乡镇(街道)部署做好农户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各行政村落实参保对象和保险地址的登记和收费工作，以村为单位汇总分户清单，填写投保单，并加盖各行政村公章。乡镇(街道)负责将汇总的投保单、分户清单、保费及时移交给人保财险新昌支公司的当地机构经办人。

4. 人保财险新昌支公司及时办理保险单的审核、签发和收费工作，并将保险单发放到各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转送到各行政村。

(四) 理赔工作

1.发生保险事故后，农户或行政村联系人应及时拨打人保财险公司“95518”服务专线。人保财险新昌支公司在接到报案后要及时赶赴现场进行查勘、理赔工作。

2.农村居民申请赔款后，因火灾造成的农村家庭室内财产损失的，应提供当地消防部门出具的出险证明。查勘定损人员应在现场核对房屋产权证、户口簿、身份证、银行卡，并请农村居民在保险公司提供的损失清单等理赔单证上签字或签章后，由保险公司快速给予赔付。

(五) 理赔纠纷仲裁

明确由县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协调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的理赔纠纷,协调处理后仍有纠纷的,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提请人民法院处理。

四、实施步骤

(一) 组织准备阶段(2018 年为 3 月 5 日前,以后年度与政策性农房保险同步,下同)。做好成立领导小组、宣传发动,政策制定等准备工作,并部署落实。

(二) 发动实施阶段(2018 年为 3 月 10 日前)。各乡镇(街道)成立相应组织,召开工作部署会议,采用发放宣传单、利用村广播、宣传栏等宣传方式做好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的宣传推广工作,并抓好保费的收取工作。保费收取方式可因地制宜、灵活多样,可发动企业、集体、个人进行捐助,经济条件好的村集体可以为这项社会公益事业出资,切实减轻困难群众的负担。

(三) 检查验收阶段(2018 年为 3 月 31 日前)。县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乡镇(街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验收,要求各乡镇(街道)做到应保尽保,力争农村居民参保率达 100%。

五、组织领导

为统筹协调,保障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的顺利推进,成立由县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县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消防大队等部门组成,全面负责全县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的组织部署、检查验收和重要事项的协调处理等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组织,切实加强对农村家庭室内财产保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

附件:各乡镇(街道)2018 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室内财产保险投保计划表

附件

**各乡镇(街道)2018年度政策性农村住房室内财产保险
投保计划表**

序号	镇乡(街道)	应投保户数(户)	投保时间
1	城南乡	7967	3月20日前
2	澄潭镇	7621	3月20日前
3	大市聚镇	8777	3月20日前
4	东茗乡	4942	3月20日前
5	回山镇	7834	3月20日前
6	镜岭镇	9849	3月20日前
7	梅渚镇	6353	3月20日前
8	南明街道	5552	3月20日前
9	七星街道	8882	3月20日前
10	巧英乡	4283	3月20日前
11	儒岙镇	13147	3月20日前
12	沙溪镇	4747	3月20日前
13	双彩乡	5880	3月20日前
14	小将镇	6787	3月20日前
15	新林乡	1856	3月20日前
16	羽林街道	12528	3月20日前
合计	合计	117005	3月20日前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完善工业项目用地管理的意见

新政办发〔2018〕2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巩固提升省级科技体制综合改革成果,抓好省级全面创新改革实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国家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国家科技成果转化服务示范区建设,合理利用和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高土地资源使用效率,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实施科技创新、促进经济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强工业项目用地管理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业项目准入条件

(一)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投资导向目录和我县产业布局要求,原则上要符合各主体的产业定位。

(二)投资强度、建筑容积率、亩均工业产值、亩均税收达到我县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分行业标准,企业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等非生产性用房的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不得超过规定标准。

(三)符合国家节约能源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符合我县节能降耗和区域能耗指标。

(四)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平衡等制度,符合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五)采用设备、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达到或接近国内行业先进水平以上。

(六)生产工艺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消防、卫生

等有关要求。

二、享受重点工业项目用地政策、购地自建入驻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集聚园企业用地相关规定

(一)重点工业项目范围

1. 当年已列入省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工业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浙商回归重大工业项目。

2. 上一年度入库税收前 20 位工业企业(集团)实施的项目。

3. 已上市企业实施的项目。

4. 符合我县制造业发展导向目录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类,投资额在 5 亿元以上的项目;成长性好、科技含量高的行业龙头企业实施投资额在 2 亿元以上的项目。

5. 拟上市企业(经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完成尽职调查,达成上市合作意向并签订合作协议,由县金融办确认并报县政府核准的企业)实施的募投项目。

6. 已推荐申报省重点建设项目中的工业项目、省重大产业项目、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浙商回归重大工业项目。

(二)购地自建入园的中小微企业应符合的标准

1. 上一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且纳税 20 万元以上。

2. 连续二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超过全县规模企业或行业平均水平。

3.对于新办的企业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 500 万,且纳税 20 万元以上。

4.企业主导产品符合我县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导向目录,有一定科技含量。

5.本县集团公司下属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不列入该范围。

(三)上述实施重点工业项目的企业、购地自建入园的中小微企业,可以优先获得需用地工业项目准入资格,并按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用地政策。

三、建立工业项目用地会商制度

(一)成立领导小组

建立工业项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相关分管县领导担任副组长,发改、经信、科技、财政、国土、环保、建设、审计、金融办、高新园区、新昌工业园区、乡镇街道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经信局,具体研究确定工业项目的用地安排。

(二)明确需用地工业项目准入资格审查主体

准入资格须经工业项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审查,并由工业项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资

格审查证明。

(三)严格需用地工业项目准入资格审查流程有投资意向、需申报用地的项目,可提前报园区(新区)或乡镇街道登记。

已达成投资意向、落实用地指标的工业项目,由县政府召集县经信局、环保局、建设局、建管局、水利局、安监局、气象局等部门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联合预审,5 个工作日内制定《项目准入标准和要求》并送工业项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确定。

项目投资者向园区(新区)提出申请,经工业项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审查,取得需用地工业项目准入资格,园区(新区)或乡镇街道对拟出让地块的准入行业、用地规模、技术经济指标、投资强度、亩产税收等具体事项提交县规划国土联席会议讨论后进行公开出让,县国土局根据工业项目用地会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及意向投资者的报名材料等赋予意向投资者竞买资格。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8 日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 建设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18〕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府各部门:

为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我县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指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给基层群众提供便捷、快速、优质服务,激发基层创业创新活力。根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大会、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最多跑一次”要求,充分运用“互联网+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全面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实现县乡村三级“最多跑一次”改革全覆盖,解决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

二、工作目标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建设、优化完善”的原则,遵循“便民利民、规范运行、优质高效”的基本要求,进一步加快职能转变,通过优化资源整合和创新服务,扎实推进全县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完善基层管理服务机制,提高基层办事效率,打造优质高效规范便捷的基层便民服务平台。

三、组织机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

成立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府办、编办、行政服务中心相关负责人任副组长,档案、发改、公安、民政、建设、司法、人力社保、国土、环保、水利、农林、卫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相关负责人为成员,专门负责统筹协调、全面推进我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督导组,组长由县“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专题组办公室主任担任,成员由县府办(信息网络中心)、编办、行政服务中心有关负责人及科室成员组成,负责具体落实上级有关基层便民服务平台建设相关工作要求,部署具体建设工作;每季一次组织赴各乡镇开展检查、监督、指导,并适时进行情况通报。

(二)职责分工

县府办(信息网络中心)、编办、县审管办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各有关事项授权下放或人员直接派驻的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监督。

1.县府办(信息网络中心):负责做好基层便民服务平台政务服务网延伸及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政务服务网网上办理的技术指导及政务服务网无障碍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完善自助终端应用功能,推动乡镇(街道)、村(社区)政务服务智慧化、网络化发展。

2.县编办:负责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确认审核。在民政、建设、社保医保、计生、残疾人等现有政务服务事项基础上,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协调涉及公安、市

场监管、国土、规划、环保、档案等部门直接下放及通过站所延伸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统一纳入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能进则进”的原则，积极推进用水、用电、燃气、有线网络等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引导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将党员服务、农技服务、中介服务、三资管理、招投标等项目纳入便民服务中心。

3.县审管办：负责做好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建设的统筹协调工作，牵头组织工作督导组赴乡镇开展督导，负责统筹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统筹协调抓好“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乡镇（街道）延伸工作、便民服务工作 and “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等工作。

4.县级有关部门：档案、发改、公安、民政、司法、人力社保、国土、环保、水利、农林、卫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有事项授权下放或人员直接派驻的部门站所要落实专门科室、人员，加强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特别要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培训和交流，提高业务水平，帮助协调解决改革中系列问题。原则上每季不少于一次指导和监督，并做好回访。

四、工作任务

（一）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代办点建设

1.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各乡镇（街道）要根据绍政办函〔2017〕12号《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绍兴市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绍跑专办〔2017〕29号《绍兴市“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绍兴市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标准指导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为完成市里规定的“示范型、标准型、简朴型”3:5:2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确定

儒岙镇、大市聚镇、澄潭镇、沙溪镇和城南乡等5个乡镇创建“示范型”乡镇便民服务中心，东茗乡、双彩乡、新林乡等3个乡镇创建“简朴型”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其余8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按照“标准型”创建。各乡镇（街道）要认真对照建设内容和要求，高标准抓好硬件建设、进驻事项、窗口设置、办理模式、人员管理、服务规范、管理制度等落实工作，并在2018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创建。

2.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含网上便民服务站）。在标准化建设16个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的同时，要加强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落实代办员。结合我县实际，原则上每个社区和各乡镇（街道）中心村、重点村、特色村及人口在1000人以上的村要按照按照“九个一”，即一个场所、一个标识、一套制度、一台电脑、一本台帐、一个公示栏、一名以上代办员、一套办事须知、一张便民服务卡的要求，完善村（社区）便民服务代办点建设，保证每个工作日至少有1名代办员在便民服点办理相关服务事项；常住人口少、居住分散、交通和通讯条件差的行政村，各乡镇（街道）可分区域开展设点服务，在各行政村确定一名代办员，实行定时约时办公，确保便民服务事项得到及时办理。逐步推进村代办点建设，原则上都要有场地、有牌子标识、有服务窗口、有办事须知、有登记台账、有公告公示栏、有电脑、有网络等基本要求，并公布代办员电话。村（社区）代办点要设立投诉意见箱，运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办事。

（二）推进“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向基层延伸工作。

1.推动更多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各乡镇（街道）公布的“最多跑一次”事项都应入驻便民服务中心，确保实行“一门式办理”“一站式服务”。

2.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无差别”受理。根据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建设工作会议要求，2018年下半年我省将适时推广市县行政服务中心窗口“无差别”受理，即便

民服务中心的任何一个办事窗口可以受理所有办事事项,窗口工作人员能够“全科受理”所有业务。各乡镇(街道)也要抓好落实工作,在分类全面推进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同时逐步推进全部窗口实行“无差别”受理。

3. 优化办事效率。县审管办要加强对各乡镇(街道)窗口办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各乡镇(街道)要加强对村(社区)代办员的培训;县级有事项授权下放或人员直接派驻的部门要为各乡镇(街道)培训提供业务指导,切实提高乡镇窗口办理人员和村(社区)代办员的工作能力,实现群众办事不出村、不出镇。

(三)深入开展“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工作。

要按照省市县部署,深入开展“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工作,认真抓好落实。减事项方面,能整合归并的事项要整合归并,能联动办事的事项要联动办理,推进事项整合“一事情”梳理归集;“减次数”方面,除公文、涉密和依法需听证、评审、论证等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全流程网上可办,与民生服务有关事项通过移动端办理;“减材料”方面,做到没有法律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减时间”方面,做到能减则减、能快则快。

(四)加强便民服务工作。

各乡镇(街道)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工作,大力推行“减证便民”,最大限度精简和优化各类证明材料;要按县里统一部署推行公民个人事项凭身份证“一证办理”,积极推动群众办事“移动办”。加强信息对接,实现县内卫计、民政、社保等与群众紧密联系的事项“同城通办”,推进水、电、气、电信、华数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我县基层便民服务

平台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推进我县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解决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现省、市、县“最多跑一次”为目标的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基础支撑,各乡镇(街道)和各县级业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班子成员协同抓,细化建设任务,层层落实责任,确保我县乡镇(街道)及村级(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规范化建设顺利推进。

(二)抓好宣传发动。各乡镇(街道)要借助各种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平台,积极宣传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的做法和经验,宣传加强村代办点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创新做法,发挥舆论的导向作用,提高群众对基层服务的知晓度和支持度,增强对基层公共服务的认同。要从实际出发,大力推进基层便民服务平台软环境建设,不断创新,大胆探索,确保工作取得新成效。

(三)强化协调配合。各职能部门要相互配合,按照职责分工,认真抓好落实,齐心协力推进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各乡镇(街道)要研究制定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工作人员配备办法、业务培训计划、检查指导方案,确保“有人办事、办得了事”。县府办(信息中心)、编办、审管办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切实帮助乡镇(街道)、村(社区)解决服务中心(代办点)建设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乡镇(街道)、村(社区)要负起主体责任,积极争取各方面工作支持,圆满完成工作任务。

(四)加大考核督查。2018年,县政府将进一步加大对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建设工作的考核力度。各乡镇(街道)、业务部门要同步制订对便民服务中心(代办点)的指导方案、考核细则,切实加强督查,确保工作扎实推进。

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